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6：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实施支助

提高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组的效率和效能

(由54个缔约国、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成员国²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说明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在设定它们各自的任务范围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并提出一些提高其效率和效能的建议。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活动的进展；
- b) 核可在举行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会议时举办高级别会议 (DGCA) 的建议，以便掌握及落实会议成果；
- c) 敦促国家、业界和捐助方支持落实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确定的优先活动；和
- d)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向它们各自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技术知识。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¹ 英文本和法文本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供。

² 由54个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交。

1. 引言

1.1 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的目标是确保持续和一致地发展和落实非印空中航行计划 (ANP)；根据要求，跟进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的活动；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继续审议机场、航路和地面助航设备 (AGA)、通信、导航、监视 (CNS)、空中交通管理 (ATM)、气象服务 (MET)、搜寻与援救 (SAR) 和航空情报服务 (AIS) 等领域的缺陷。

1.2 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的职能包括分析民用航空在地区层面的安全情报和危险；根据要求，跟进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的活动；与相关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 就安全问题进行协调。目前，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的活动集中于解决重大安全关切 (SSCs)、安全监督基础 (FSO)、航空器事故调查 (AIG) 和新出现的安全问题，例如跑道安全、可控飞行撞地 (CFIT) 和飞行失控 (LOC-I) 等问题。

1.3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已经设定了地区优先工作，并为地区落实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制定了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指标和目标。

1.4 空中航行委员会 (ANC) 和空中航行局 (ANB) 一起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有关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的综合年度报告。报告重点不仅涉及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会议的成果，也论及地区安全和空中航行的执行进展和挑战。

2. 讨论

2.1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APIRG/20) 为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制定了新的结构，减少了组成机构的数目，从以前 23 个以专题导向的机构减为 4 个以执行导向的机构。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程序手册作出了相应修订。

2.2 APIRG/20 确定了非印地区的各个优先项目，这些项目都来自适用的航空系统组块升级 (ASBU) 模块和地区绩效目标，并以执行各小组设定的空中航行规定的状况为基础。在三册和相关修订程序中适用新的电子空中航行计划 (eANP) 也得到确认并正在推广使用。

2.3 2015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了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3) 第三次会议。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在 2016 年取得的成就包括为使用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跑道安全实施小组制定了指导材料和工具；在 6 个国际机场建立了跑道安全小组；在 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出版了第一版和第二版年度安全报告；解决了两个国家的三件重大安全关切 (SSCs)。

2.4 非印地区建立了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和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之间的密切协调，这涉及以下领域：缩小的最低垂直间隔标准 (RVSM) 安全监测；航空情报管理 (AIM) 和气象服务 (MET) 的质量管理系统 (QMS)；军民协调；搜寻与援救 (SAR)；不良状况报告 (UCRs)；事故和事故征候分析；落实国家安全方案/安全管理系统 (SSP/SMS)；英语能力要求 (ELP)；航空情报管理 (AIM)。

2.5 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和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讨论了各国在地区落实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和政策以及相关建议和所采取的行动面临的一些挑战。其中有些挑战涉及空中航行关切在发展国家基于性能导航的执行计划没有取得足够进展；利害攸关方了解和执行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方法的程度低；协调各种航空项目 (CNS、ATM、AIM、MET、AGA 和 SAR) 的步伐缓慢；收集与空中航行系统绩效衡量和执行有关的数据遭遇困难。

2.6 在安全方面，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强调的重点包括有效执行工作方案/责任的民航管理部门的独立性/自主性不足；国家将民航事务作为国家政策优先工作的一部分的承诺低；用于安全监督的合格人力资源不足；刺激和留用合格和有经验的人员的资源不足。

2.7 地区空中航行规划通常都由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 完成。大会第 A38-12 号决议附录 E 指出，地区空中航行 (RAN) 会议尽管是决定设施和服务的重要场所，但它只应在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无法适当解决问题时才举行会议。

2.8 在这种情况下，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 会议是决策人员审查和讨论各项执行问题和掌握审议成果的适当框架，它们得到及时和有效的落实是提高这个地区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绩效的必要条件。

2.9 为了推动对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和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会议的成果作出决定，非印地区提议与上述会议举行背对背的高级别会议 (DGCA)。

2.10 目前，尽管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及其指导委员会会议由 DGCA 担任主席，并且主导国家领导特定安全支助小组，但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主席及与会人士大都是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 (ANSP) 代表和专家，因此，DGCA 会议需要与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和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会议背对背地举行。

3. 结论

3.1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构成空中航行和安全规划及执行的地区框架的基础。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应利用它所建立的各种地区小组 (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协助监测规划和执行进展并随时更新地区计划和任何相关补充文件。

3.2 敦促缔约国采取补救行动来解决安全和空中航行缺陷，包括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以及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所确定的各项优先活动，并且通过采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的目标和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和执行进程来做到这一点。

3.3 鼓励国家当局特别是民航局以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会议，以便促进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

3.4 有需要与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APIRG) 和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会议举行背对背的高级别会议 (DGCA)，以便对上述会议的成果作出决定，并提高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决定的执行。